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國立自	然科學博物館	(以下	簡稱	甲	方)
乙方:			(以下	簡稱	2	方)

為提供學生參與博物館實務機會,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甲乙雙方本於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 實習工作職掌

- (一)甲方負責學生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工作指導。
- (二)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業務之相關行政聯繫與輔導工作。

第二條 實習相關內容

- (一)實習名額共 人。(學生名單如附件)
- (二)本次實習甲方無提供薪資或津貼、交通及食宿等其他費用。
- (三)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險,應由乙方納入學生保險
- (四)實習期間自民國 <u>114年7月2日至114年8月30日</u>止。共計2個月。 實習時數達 <u>280</u>小時,並繳交實習報告,續經評核合格者,甲方得發放 實習證明。(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滿實習時數,則依實際時數發給 證明)

第三條 實習報到

- (一) 乙方於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甲方。
- (二)甲方於實習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第四條 實習環境

- (一)甲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
- (二)乙方應於實習前,要求學生在實習期間遵守甲方出勤及保密等規定,並 注意工作態度與紀律。

第五條 實習學生輔導

- (一)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單位輔導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二)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實習關係亦告終止。
- (三)乙方學生利用甲方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確實注意安全維護及業務上保密。
- (四)實習時間屆滿,乙方學生應依國家法令及甲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 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甲方,並辦妥手續。乙方學生違 反前開規定者,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 (五)乙方學生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 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 如需申請者,乙方學生應配合辦理。

第六條 實習考核

- (一)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輔導員之輔導,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報告、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實習結束後,甲方之各輔導組室單位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進行評核,實習期間綜合評核結果將以掛號或公函寄達乙方。
- (二)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

第七條 爭議處理

- (一)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 情事等,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
- (二)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或爭議,或致財務及權利受損時,甲乙雙方得依契 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或依據相關法律處理。

第八條 合約終止

- (一)依據第二條第四項實習期滿,本合約自動終止。
- (二)甲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或從事違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 得逕行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 (三)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輔導後,學生確實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雙方得以書面提前終止本合約。

(四)本合約如因法令規定、情事變更、疫情傳染病、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甲 方之事由需終止時,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本合約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九條 準據法與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二)實習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附則

- (一)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實習期滿或雙方終止合約後失其效力。
- (二)本合約未載明事項或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 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實習期間,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停課、停實習以甲方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為準。
- (四)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甲方公物,概由乙方責令實習學生 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合約收執

(一)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各方欲提前解約需提前 10日告知。乙份由乙方轉實習學生收存。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單位用印)

代表人:焦傳金 (主管用印)

職 稱:館長

電 話:04-2322-6940

地 址:臺中市北區館前路一號

乙 方: (單位用印)

代表人: (主管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實習合約書

附件:

大學 實習學生名單

編號	条所	學制	年級	姓名
1				
2				
3				

註:此名單格式為參考範例,系所可依據需求自行增刪欄位。年級請填寫申請時的年級。